

货币的本质辨析

王国刚 陆利平

【摘要】货币是现代经济金融理论的一个基本范畴，金融理论界关于货币本质的问题形成三种观点，即货币信用论、货币股票论、货币税收论。但是，信用、股权具备的是资产的职能，并非货币职能，也就不可能是货币的本质；货币的起源和基本职能是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税收是纳税人资产的依法转移过程，二者不可混为一谈。这三种观点的错误在于将货币与资产（货币载体）相混，既不能解释几千年来货币演化的历史，也不符合最基本的金融理论逻辑。货币是从商品交易中分立出来的一种经济机制，它代表着人类一般劳动（或价值体），是一种社会权利；货币的各项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和实现机制。资金是货币资产，兼具货币职能和资产职能，前者满足资金持有者购物和支付的需要，而后者体现在投资股权、购买债券（或借贷）、转移（如纳税）等方面。资金的货币职能越强，金融职能越弱；反之，金融职能越强，货币职能越弱。

【关键词】货币的本质；资金；金融

【文章编号】 IMI Working Papers No.2603



微博 Weibo



微信 WeChat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陆 **国际货币网**
<http://www.imi.org.cn/>

货币的本质辨析

王国刚¹，陆利平²

【摘要】货币是现代经济金融理论的一个基本范畴，金融理论界关于货币本质的问题形成三种观点，即货币信用论、货币股票论、货币税收论。但是，信用、股权具备的是资产的职能，并非货币职能，也就不可能是货币的本质；货币的起源和基本职能是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税收是纳税人资产的依法转移过程，二者不可混为一谈。这三种观点的错误在于将货币与资产（货币载体）相混，既不能解释几千年来货币演化的历史，也不符合最基本的金融理论逻辑。货币是从商品交易中分立出来的一种经济机制，它代表着人类一般劳动（或价值体），是一种社会权利；货币的各项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和实现机制。资金是货币资产，兼具货币职能和资产职能，前者满足资金持有者购物和支付的需要，而后者体现在投资股权、购买债券（或借贷）、转移（如纳税）等方面。资金的货币职能越强，金融职能越弱；反之，金融职能越强，货币职能越弱。

【关键词】货币的本质；资金；金融

一、问题的提出

货币是现代经济金融理论的一个基本范畴，也是经济金融实践的一个主要现象，货币的争议是近年来金融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理论界通常从商品（包括劳务）交易中的货币功能角度，展开对货币内涵的界定。马克思认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而贮藏职能、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则是这两个基本职能的延伸。莱·威·钱德勒认为，货币的基本用途是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它具有价值单位、交换中介、延期支付标准和价值贮藏手段等职能。³托马斯·梅耶则认为，货币职能包括交换中介、价值标准、延期支付和财富贮藏手段等功能。⁴从这些界定看，经济金融学界对货币内涵的认知清晰且有着高度共识。

货币的各项职能不能单独存在。犹如甜作为一种味觉不能单独存在、必须依托于它的载体（如糖、水果等）才能感知，货币职能也必须依托于它的载体才能存在和发挥作用。在历史上，布帛、铜、金、银、纸等都充当过货币的载体。对货币持有者来说，这些货币载体均属于他们的资产范畴，与经济金融活动中的其他资产（如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相似，有着自己的资产功能。货币载体的历史变迁过程揭示了一个机理，即货币与货币载体分属不同的范畴，不应混为一谈。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一些人常将货币与货币载体视为一体，从而将货币载体的资产功能看作是货币职能。原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在实践中，商品等交易对象的价值（或价格）通常以货币载体的数量（如金银重量或纸币面值）来表示，同时，通过货币载体的交付完成交割。例如，在金本位条件下，与 1

¹ 王国刚，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一级教授

² 陆利平，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特约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³ 参见莱·威·钱德勒：《货币银行学》，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研究室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0 年版。

⁴ 参见托马斯·梅耶：《货币、银行与经济》，洪文金译，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英镑商品交易时，买方需要向卖方付出1英镑的黄金，由此，将货币载体功能与货币职能视为一体也就有了经验基础。第二，货币史的研究几乎均以货币载体的历史演变为线索而展开，很少有人从货币职能与货币载体的资产功能相区别的角度研讨历史上的货币变迁过程。第三，在西方经济金融理论中，虽有货币、资本、价格等范畴，但缺乏将货币与货币载体（资产）相联结的范畴，大多将货币载体的资产功能视为货币职能范畴，引致货币和货币载体的混淆。

杜尔阁认为，在商业中，货币有两种不同的评价：一种是表示为了取得各种商品所付出的货币数量，另一种是表示一笔货币与它根据商业行为而得到的利息之间的关系。⁵马歇尔认为，在金融市场上，货币的价值可由贴现率或短期贷款所收的利率体现。⁶琼·罗宾逊等认为，货币实质上是个信用问题，这个体系取决于银行作为可靠的债权人的声誉。⁷莫迪利亚尼认为，在一个自由的资本主义经济中，货币为两个目的服务，一是交易的一种媒介，二是持有资产的一种方式。⁸密尔顿·弗里德曼、安娜·J·施瓦茨认为，与需求函数自身价格相对应的是货币本身的收益，货币概念中包括对定期存款直接支付的利息。⁹在此类论述中，除了价值尺度、流通手段等满足商品交易需要的职能外，货币又有了获得利息等收益（以及风险）的职能，这使得货币的界定变得更加模糊。

2012年以后，在研究货币演变历史、探寻货币本质的过程中，一些西方学者先后提出了“货币信用论”“货币股票论”（或“货币股权论”）和“货币税收论”，在重新认识货币的背景下，将货币载体的资产功能提升到“货币本质”的突出地位，使得货币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等功能退居次要地位，引致货币理论中的货币来源、货币内涵、货币功能乃至货币需求、货币供给等诸多认识的混乱。接下来，本文对这些学说逐一辨析。

二、货币信用论：将信用货币特征嵌入千年货币史引致的认知混乱

信用货币体系是当今世界普遍实施的货币制度，也是人们所熟悉的货币现象的货币制度，但它并非人类有货币记录以来就存在的货币制度。从英格兰银行发行第一批银行券算起，信用货币的历史大约300年；从1913年美联储设立从而在一国范围内建立完整的信用货币体系算起，信用货币制度的历史仅100多年。西方一些学者以信用货币条件下形成的思维定势，套用信用货币的一些特征并上溯几千年历史，认为货币的本质特征就是信用。

譬如，菲利克斯·马汀认为：“货币，是信用记录以及信用清算构成的体系，通货只是这个体系的代表”，“可转让信用这种社会型技术才是基本力——货币真实情况的本源”。¹⁰此后，货币的本质是信用的观点被广泛接受。尼克·巴蒂亚认为，同一时间段中运行的各种货币有着等级制度的差异，金

⁵ 参见杜尔阁：《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南开大学经济系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⁶ 参见马歇尔：《货币、信用与商业》，郭家麟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⁷ 参见琼·罗宾逊、约翰·伊特韦：《现代经济学导论》，陈彪如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⁸ 参见莫迪利亚尼：《莫迪利亚尼论文选》，林少宫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⁹ 参见密尔顿·弗里德曼、安娜·J·施瓦茨：《美国和英国的货币趋势》，范国鹰等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

¹⁰ 菲利克斯·马汀：《货币野史》，邓峰译，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13、29页。

币是第一层货币和最终结算形式，“所有第二层货币都是借据，代表着负债人支付第一层货币的承诺，它们都有所谓的交易对手风险（counterparty risk），即持有交易对手方做出承诺的证书所带来的风险”。¹¹乔希·瑞安-柯林斯等人指出：“我们批判了主流经济学中经常出现的一种观点，即认为货币是一种商品；我们的研究表明，货币实际上体现的是一种债权和债务的社会关系”；“货币被作为信用早于商品被用作货币的时期”；“我们将最可靠、最强大的债务人的短期（即期）债权作为货币”。¹²尽管这些论述言之凿凿，但其论证却缺乏应有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第一，信用与货币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信用”一词尽管在法律、经济和道德等层面的含义有所差别，但在经济金融领域中主要指“借贷”或“债权债务关系”。与此相同，“信用”的内涵在上述三本论著中也集中在债权债务关系。由此提出了一个基本问题：在货币及载体之间，“信用”究竟归属于哪一方？从理论逻辑看，货币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等职能中不可能产生出债权债务关系；从资产特点看，不论是货币资产还是金融资产、实物资产还是无形资产均可用于借贷，而且“信用”只能来自货币载体。一旦将此逻辑关系明确，“货币的本质是信用”命题真实表述就成为“货币的本质是货币载体”或“货币的本质是资产”，由此凸显了二者因果关系的错位。

第二，故事案例不足以证明“货币的本质是信用”。菲利克斯·马汀的《货币野史》开篇就描述了一个与经济常识相悖的故事：经济不发达的雅浦岛（位于太平洋）的市场上只有鱼、椰子、猪和海参四种产品，却有着一套高度发达的货币体系。“费币”（fei）构建了当地的货币体系，它是一种又大又厚的石轮（直径从1英尺到12英尺不等）。这种货币的价值主要由其本身大小决定，同时，也要看纹理是否光滑以及石灰岩的白度如何。但实际上，雅浦岛的货币不是费币，而是一套基于信用记录和清算机制的制度体系。在乔希·瑞安-柯林斯、理查德·沃纳、安德鲁·杰克逊等著的《货币从哪里来》一书中也有类似的故事：在古巴比伦使用泥简的同时，账目棍（tal- ly sticks）被用来记录债务已有数百年。当买家通过接受商品或服务成为债务人时，卖家就自动成为债权人。这些木棍上被刻上凹痕，用来标识购买的商品数量或债务数量，然后被纵向劈开，一分为二，从而确保两部分能够独一无二地匹配并且不会被伪造；由此，货币作为一种象征（token，也被称为代币），记录了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社会关系，并不必然具有任何内在价值。这些貌似“新大陆”的故事，一旦嵌入当今信用货币时代就会破绽百出，略举几例。

其一，债权债务关系的信息量。债权债务关系在最简单的契约中至少需要由债权人、债务人、标的物及其数量、借贷期限和借贷风险补偿（如利息等）五个要素构成（在复杂的契约中可能由几十个乃至上百个要素构成），应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各自签字，同时，设立保障机制（如担保人或法律机制等）。如此复杂的内容如何在石轮或木棍上做出某种标记就能体现？

¹¹ 尼克·巴蒂亚：《货币金字塔：从黄金、美元到比特币和央行数字货币》，孟庆江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20页。

¹² 乔希·瑞安-柯林斯、理查德·沃纳、安德鲁·杰克逊等：《货币从哪里来？》，朱太辉、颜慧、张泽一译，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版，第8、175—176、xvi页。

其二，雅浦岛的经济模式。假定雅浦岛是封闭型经济，那么，它所产的鱼、椰子、猪和海参四种产品如何能够满足当地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这四种产品又是如何生产的？例如，捕鱼的工具（渔船、渔网、渔具等）、杀鱼的工具（刀、盆等）、卖鱼的工具（秤、筐等）、煮鱼的工具（燃料、锅碗瓢盆、刀铲勺以及各种烹饪调味品等）从何而来？如果这些工具由当地生产，那么，雅浦岛的产品就不是四种了；如果这些产品由岛外运入，那么，雅浦岛就不是封闭型经济了。如果当地只能产出鱼、椰子等四种产品，那么，从满足雅浦岛居民最基本生活需要的大部分商品就只能从岛外运入，其中至少包括粮食、肉类、衣服、被褥、建房材料、家具、药品等等，由此，雅浦岛就应是开放型经济。

其三，信用记账机制。债权债务关系异常复杂，在当今数字化技术的条件下可以实现多对一（如众多人将资金存入1家银行）和一对多（如1家银行给众多企业放贷）的信用记录。这些信用记录中由商业银行在账户中分别列示存款人（债权人）、存款数额、存款期限、存款利率等，或者分别列示借款人（债务人）、贷款数额、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但依然难以做到多对多（即众多存款人与众多银行之间的每笔债权债务合约都复合地集中在一个信用记录中），更难以做到将众多经济主体中的每个主体的每笔债权债务合约（他在有的场合为债权人、在有的场合为债务人）都集合在一个信用记录账簿中，雅浦岛的科技发展水平显然低于数字化金融程度，它如何能够建立一套众多主体复合交易的信用记录并依此进行清算构成的体系？

第三，商品交换与债权债务关系。在论证“货币的本质是信用”的过程中，很少有论著涉及货币与商品交换之间的逻辑联系，与“疏忽”相比，“故意”的概率更高。理由有三：其一，商品交换中贯彻着等价交换的原则，一旦货币带有信用性质也就有了利率，那么，购买100元商品时，买方需要支付多少货币？在利率为5%的条件下，如果买方仅向卖方支付95元，卖方能够将100元的商品交付给买方吗？显然，这偏离了等价交换的原则。如果买方仍需支付100元才能买到商品，那么，货币的信用性质在这一场合又如何体现？其二，在钱货同时两讫的商品交换中，如果货币具有信用性质，那么谁是债权人，谁是债务人？假定商品卖方是债权人，那么，买方支付给卖方的货币是什么、买方又依据什么成为债务人？假定买方是债权人，那么，卖方交付给买方的商品是什么、买方又依据什么成为债权人？退一步来说，在赊购赊销的条件下，买卖双方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但这种商业信用是基于商品售卖发生的，并非基于货币特性而产生的，由此，商品赊销赊购形成的商业信用如何转移到货币上并成为货币的本质特征？其三，与商品交换相对应，各种金融交易（如股票交易、期货交易等等）中是否因货币作为交易媒介也就有了债权债务关系？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这种债权债务关系是如何进入到金融产品交易中的、交易的双方谁为债权人谁为债务人（包括“为什么”）、交易价格是否受到这种债权债务关系的影响？这一系列问题不仅难以回答，而且越回答引致的逻辑矛盾越多，即所谓“越描越黑”。

三、货币股权论：经济理论“张冠李戴”引致的机理错配

帕特里克·博尔顿和黄海洲提出了“货币即国家股权”的命题，认为“从货币是国家股权资本的视角看，国家发行货币就像企业发行股票”。¹³这一命题若能成立，不仅几乎所有的货币理论和金融理论都需要重写，而且微观经济理论乃至宏观经济理论中的诸多命题也需要重写，因此这具有颠覆性。兹事体大，对于这种错误观点应予以深入系统地辨析。

第一，股权特征与货币。在通常条件下，股权是指投资者投资入股于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美国、英国、中国等诸多国家的公司法等法律规定所拥有对公司股份的对应权利。股权持有者称为股东。在经济金融活动中，股权与物权、债权并列为持有者的财产权范畴。在内容上，股权主要由自益权和共益权构成。其中，自益权是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单独行使的权利，如股份的转让权利、获得股息红利的权力、查询公司财务信息的权力、参加股东会议的权利等；共益权是指由全体股东基于共同利益共同行使的权利，如通过股东会议任免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管人员的权利、决定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权利等。把这些股权特征与货币职能相融合，将引致一系列逻辑矛盾。

其一，产权矛盾。对股东而言，股权属于他的资产范畴，有着明确的排他性。在中国，依据持有者的身份不同，股权可分为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法人股、外资股、内部职工股、公众股等多种类型。假定货币是股权，由此，人民币属于哪类股权？帕特里克·博尔顿和黄海洲认为它是国家股权。由此提出的一个问题是，除国家股之外的其他股权是如何形成的？该理论的底层逻辑是，股权是股东投资形成的。在人民币为国家股权的条件下，运用人民币投资如何能够形成非国家股权？将这一逻辑贯彻到其他国家，就得出以美元投资形成美国的国家股权、以英镑投资形成英国的国家股权，如此等等。毋庸赘述，这种逻辑认识与现实情况差之甚远。

其二，交易矛盾。在商品交换中，卖方销售商品，买方支付货币，这是一个等价交换的过程。如果货币为国家股权，股权的交易价格通常高于它的面值，由此，具有国家股权性质的货币与商品的交换是否构成等价交换便难以界定。在非等价交换条件下，是否意味着国有资产流失？即便假定等价交换，是否就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其三，财产矛盾。城乡居民的财产源于劳动收入。居民的劳动报酬几乎完全用货币支付，由此，在货币即国家股权的条件下，这些以工薪等方式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是否属于国有股权范畴？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城乡居民用人民币购买的生活用品是否也属于国有范畴？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这些人民币在购买消费品过程中“国有性质”是如何消失的或转换为非国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¹⁴在人民币即国家股权的条件下，公民的私有财产如何形成，各种非国有资产（包括集体所有制资产等）又如何形成？

第二，莫迪利亚尼-米勒定理（MM定理）难以证明货币即国家股权。莫迪利亚尼和米勒从公司资本结构的微观基础出发，发现了国家资本结构层面的MM定理，也即货币理论中的货币数量论（弗

¹³ 帕特里克·博尔顿、黄海洲：《货币的本质》，余江、周钰译，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版，第vi、ix页。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5页。

里德曼的货币中性论）；同时，他们发现了在国际层面，即国际金融理论中的国家货币中性论。但他们的论证中存在着一系列需要深入辨析的问题，略举几例。

其一，一国经济与一个公司的经济难以相混。帕特里克·博尔顿和黄海洲把国家想象成一家公司是一个大胆的设想。可惜的是，这一设想难以成立。从经济主体看，一国经济至少由政府、企业和居民三大主体构成，一个公司只是众多经营性法人机构中的一个；从内容看，一国经济至少包括货币体系、财政体系、商品市场体系、金融市场体系、供求关系和竞争关系、消费和投资、国际经济关系等，一个公司的经济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的采购、生产加工、商品销售、财务活动（融入资金、成本核算、工薪发放、税收缴纳和利润分配）等；从运行看，一个国家封闭运行几十年是可能的，但一个公司封闭运行一个月就可能倒闭；从发展看，在一个国家内因各种原因每年破产或倒闭几家公司无碍大局，属常态化现象，但如果几个国家瓦解（或重组）则属国际重大事件。如果再将社会、文化、政治、军事、历史、种族和自然等因素纳入考量，更可得知一国经济与一个公司的经济差之甚远，不可相混。

其二，开放型经济的假设不符合 MM定理的原意。1958 年，MM定理是一个关于企业价值的微观理论，它在封闭型经济和开放型经济中都是成立的。按照货币即国家股权逻辑，在一国范围内难以找到“外源融资”。因此，它需要以开放型经济为背景，将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视为公司与公司之间的经济关系，从而使他国货币以外源融资的形式出现，满足 MM定理的基本前提。可是这样一来，它就陷入了自我否定的逻辑悖论。一是在“货币即国家股权”的条件下，只有股权关系，没有债权债务关系，也就不存在 MM定理中论及的资本结构问题。同时，它违反了“任何公司通常都不拥有本公司自己的股权”的规定（实践中的经济规定、法律规定等）。二是依“货币即国家股权”逻辑，开放型经济中只能得出如下结论：A 国获得的 B 国货币是 B 国的国家股权对 A 国的股权投资，据此，A 国成了 B 国的附属国（类似于由股权机制决定的母子公司关系），同时，A 国的货币失去“国家股权”的特征和功能；或者 A 国将其具有国家股权的货币也投资于 B 国，由此，形成 A 国与 B 国之间的相互持股（类似于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持股），但从这种国家股权的相互投资中依然不能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并不符合 MM 定理研讨的内容。三是在 MM定理中仅研讨了融资结构（或资本结构）对企业价值的效应，并不涉及一国的货币功能，由此，在帕特里克·博尔顿和黄海洲将 MM定理运用于货币理论和国际金融理论的过程中，货币不见了。

第三，银行信贷机理无法证明货币即国家股权。在信用货币体系中，研讨货币不可避免地要论及信用货币的创造机理和基本流程。帕特里克·博尔顿和黄海洲在把 MM定理用于研讨货币理论和国际金融理论之后，探讨了货币、银行和最后贷款人等机制与货币即国家股权之间的机理，试图将“货币即国家股权”认识与信用货币创造机制相融合，但结果引致了更多的逻辑矛盾，略举几例。

其一，存贷款机制与货币即国家股权之间的矛盾。在信用货币体系中，商业银行是实体企业、居民等的银行，央行是商业银行的银行，由此，存在着商业银行与其客户（实体企业和居民等）、央行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双层存贷款机制。这种存贷款的创造建立在债权债务关系基础上。帕特

里克·博尔顿和黄海洲认为，商业银行在给企业发放贷款时将创造内部货币，银行贷款就相当于银行发放的借据，可以随时兑换为法定货币。中央银行在购买资产或者以银行提供的抵押品为担保发放贷款时将创造外部货币，由此，试图通过“内部货币”和“外部货币”的概念创造回避存贷款的债权债务性质。但如果不是纠缠于概念的转换，而是从货币即国家股权的逻辑出发，就不难发现其中存在的矛盾。即假定央行发行的法定货币属于国家股权，那么，央行给商业银行提供的就不是贷款（也不存在与此对应的抵押品等），而是对商业银行的投资入股；同理，商业银行给企业、居民等客户提供的也不是存贷款服务，而是投资入股，这么一来，信用货币体系就不存在了，只存在股权货币体系，存贷款之间的相互创造机制不见了，“内部货币”和“外部货币”也都不见了，只存在投资入股机制。反之，假定央行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商业银行与其客户之间的存贷款以债权债务机制的基础，那么，央行发行的法定货币就不属于国家股权，它们只是央行的债务。

其二，企业归属与货币即国家股权之间的矛盾。帕特里克·博尔顿和黄海洲提出了“企业归什么人拥有”的命题，他们认为假设企业被社会广泛拥有，储户和劳动者按比例拥有股份。虽然投资入股可以用实物进行，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入股主要方式还是货币资产，由此，储户和劳动者拥有企业的股份是如何形成的？如果是通过他们各自的货币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那么，货币即国家股权就是不成立的；如果货币即国家股权是成立的，那么，储户和劳动者拥有企业股份就是不成立的。货币股权论似乎提供了认识货币本质的一种新的思路，但与货币信用论相比，它既缺乏从货币演进史展开的论证，也缺乏从现实经济金融运行展开的实证，其中存在着难以论证的诸多逻辑矛盾。

四、货币税收论：以逆向逻辑方法引致的背离常理

L.兰德尔·雷在《现代货币理论》开篇指出，货币的起源在于税收。在论证中，他以会计处理为技术支撑，运用逆向逻辑方法，对主流宏观经济理论、信用货币创造理论、财政收支理论、汇率理论等作了颠覆性修改，得出一系列有悖常理的认识。

第一，宏观会计学机理难以成立。为了证明货币起源于税收，L.兰德尔·雷编造了宏观会计学原理，但他的会计学原理并不符合已有的经济金融理论规范，更不符合经济金融的实践状况。

其一，金融资产并非均由负债形成。L.兰德尔·雷认为，会计的基本原则是每一项金融资产都有一项与其等值、相互抵消的金融负债。这一表述存在着一系列错误。首先，不论从机理看还是从实践操作看，对任何主体来说，会计的基本原则都是收入决定支出。对居民家庭而言，收入包括工薪、金融投资收入、借贷收入等；对企业而言，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售股收入、发债收入、出售资产收入和借贷收入（如银行贷款）等；对财政而言，收入包括税收、出售资产收入、罚没款收入和发债收入等。不难看出，负债收入只是各项收入中的一项。其次，居民、企业和财政的资产由各自的收入通过支出形成，他们的资产并非仅由负债收入所形成，也就不可能出现每一项金融资产都有一项与其等值、相互抵消的金融负债。再次，宏观经济学三部门模型原理认为，居民部门是资金盈余部门、企业是资金赤字部门、政府是资金平衡部门，由此，每一项金融资产都有一项与其等值、相互

抵消的金融负债，这至多适用于企业部门。即便如此，企业的股权资金、居民持有的股权等也非金融负债。

其二，金融财富净值与金融负债的不匹配。L.兰德尔·雷认为，一个家庭的金融资产财富等于其所有金融资产（即金融财富）总和减去其所有的金融负债（即其所发行的所有以货币计价的借据）总和。如果该数值为正，那么该家庭便拥有正金融资产净值。私营部门以持有的政府货币（包括硬币和纸币）以及各种政府债券（如短期国债、长期债券等）作为其净金融资产，是其正金融财富净值的一部分。由此，他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境地。如果居民家庭或私营部门有着正金融资产净值，那么，所谓的“每一项金融资产都有一项与其等值、相互抵消的金融负债”就不成立；如果“每一项金融资产都有一项与其等值、相互抵消的金融负债”的判断成立，那么，居民家庭或私营部门就不可能有着正金融资产净值。

第二，对货币发行、货币职能和货币创造的认知背离常理。L.兰德尔·雷认为，政府以其记账货币为单位发行货币（通常包括不同面值的金属硬币和纸币），政府的支出和需要交给政府的税款、费用、罚金都要以同样的记账货币支付。在民事案件中，法院系统用国家记账货币评估损失；“法定货币”最多只是一个模糊的术语，它无法解释人们接受一种货币的原因。在论证中，为了证明“税收驱动货币”，他将货币的各项职能归集于“记账货币”，得出了与经济金融实践常理不符的认识。

其一，“记账货币”难以容纳货币的各项功能。价值尺度（或称“标价功能”）是货币的第一职能。它将商品（包括劳务，下同）的价值表现为价格，将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格体系，以便于出售方标价和购买方进行选择，维护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金融交易。人们接受并持有法定货币的最基本成因在于按照商品价格（法定货币的标价功能）购买商品、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L.兰德尔·雷舍去了与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相关的经济活动，也就舍去了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得出了法定货币法本身是无法解释人们接受一种货币的原因的结论。

记账货币有着多种界定。在会计活动中，记账货币是指计入账簿的货币币种，它大多以本币为计入的币种，在一些场合也有以外币作为计入账簿的币种。记账货币的另一种情形是，在信用货币体系中计入账户的货币数量。例如，居民将人民币（纸币和硬币）存入他在银行的账户，这些货币就转变为记账货币。在缺乏电子化的条件下，居民存入银行的货币缺乏支付职能，不能直接用于购买商品；随着银行卡、手机支付等电子化技术的应用，这些记账货币也就具备了支付职能。对企业、政府等主体而言，记账货币可以通过支票等金融工具进行批发性采购，因此被广泛使用。2025年6月，中国的各层次货币中，流通中货币（M0）的余额为131,827.18亿元，广义货币（M2）的余额为3,302,868.17亿元，记账货币为3,171,040.99亿元（即M2-M0）。其中，流通中货币（M0）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纸币和硬币），它主要由彼此分散的各个居民所持有。从职能角度说，记账货币主要发挥支付职能，缺乏标价职能和流通职能。L.兰德尔·雷知道这些纸币属于法定货币范畴，他要将这些纸币和硬币纳入记账货币范畴，就必须回答是谁记账、为什么记账、怎么记账等问题。

题。在实践中，这些纸币和硬币除非存入银行转换为记账货币，否则，对各个持有者而言，就只是纸币和硬币，并非记账货币。不难看出，L.兰德尔·雷对货币职能缺乏最基本的认识。

其二，颠倒派生货币创造机理。在信用货币体系中，存款创造贷款、贷款创造存款，是各国货币银行学教科书的一个基本原理。L.兰德尔·雷认为：“你可以这么想：所有的银行存款都来自银行接受贷款者的借据时所敲击的几个电脑按键，所以，所有使用活期存款的购买行为在背后都与某笔贷款相关。”¹⁵在论证中，L.兰德尔·雷将货币的各项功能归集于“记账货币”，舍去了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他的实际意图是将纷繁复杂的货币现象引入他所设计的“贷款创造存款”套路内。然而，“贷款创造存款”完全违反了信用货币创造的机理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金融实践。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有文字记载的商品交换已有几千年历史。有商品交换就有实物资产的货币化。在一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信用货币体系迄今仅有100多年的历史，因此，那种认为实物资产货币化以“有人贷款”为前提的想法，违反了几千年的商品交换史实。购房的例子中，L.兰德尔·雷既然认为购房者不是借钱，而且是用现金进行支付，那又为什么要搞清楚“购买者是如何获得信贷的”？一个简单的事实是，在用现金购房的条件下，购房者完全可以用其在银行的活期存款支付房款，并不需要获得贷款。

“贷款创造存款”是西方一些人近年来提出的与“存款创造贷款、贷款创造存款”机理相抗衡的命题。他们认为，在信用货币体系中，一切存款都来自贷款，并不存在“存款创造贷款”的机理、流程和现实。然而，贷款创造存款的命题违反了资产负债表机理。资产负债表机理强调，有资金来源才有资金使用（从而才能形成资产），资金的使用和资产形成在数量上受资金来源制约的。“贷款创造存款”的内在逻辑错误首先在于，贷款作为贷放款项的“款”从何而来？L.兰德尔·雷认为，商业银行不需要任何事先的存款或库存现金，商业银行在央行的账户中没有任何的存款或库存现金，商业银行不需要从任何地方获得货币，支票账户是凭空产生的，即通过向计算机内输入一个数字（如200）而产生，银行贷款中的“款”是银行凭空创造的。假定这一命题成立，那么，任何1家银行能够1次无中生有地通过贷款创造存款，就可以无数次无中生有地通过贷款创造存款。由此，不仅几乎所有的货币金融理论都将失效，而且几乎所有的经济金融实践活动也将失效。从货币金融理论看，由于在通常条件下利率总是都小于本金，既然银行可以无中生有地创造贷款而贷款利息又小于贷款本金，那么，对它而言，只需要持续无中生有地创造贷款来获得利益，又何必费尽心机地通过利率机制获得收益？由此，利率理论不再存在。随着利率理论失效，金融投资理论、金融风险理论和金融风险防控理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资产负债表理论、货币政策理论、国际金融理论等都将崩塌。从实践看，既然银行可以通过贷款无中生有地创造存款，那么，它也就不可能因挤兑而陷入困境，由此，2023年美国硅谷银行、共和第一银行等的破产倒闭就无从解释。

其三，对现代银行体系认识不清。为了从记账货币推导出“税收驱动货币”的结论，L.兰德尔·雷研讨了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之间的信用货币机制。他将记账货币纳入政府选择范畴，强调资产和负债

¹⁵ L.兰德尔·雷：《现代货币理论》，张慧玉、王佳楠、马爽译，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78页。

均以记账货币为单位，而记账货币则由国家政府选定。在这一表述中，他偷换了概念。对任何一个国家而言，信用货币体系中的货币单位是由这个国家的政府选定的（如人民币的记账单位为“元、角、分”，美元的记账单位为“元、分”等），但在银行体系中，记账货币不仅指货币单位，更重要的还是货币数量（如存款人在银行存入 1,000 元人民币），这个数量不是政府选定的，是由当事方共同选择的结果，同时，也是政府无力选定的。其次，L. 兰德尔·雷陈述了银行间的支票结算服务，认为现代银行体系提供支票结算服务，这使得每一家银行都可以接受国内其他银行所签发的支票；关键在于，银行接受以其负债（存款所开支票）支付银行的债务（银行贷出款项）如同政府接受以其负债（货币）支付政府的债务（纳税义务）一样。在此，L. 兰德尔·雷完全忽视了支票是存款人在银行存款后用于支付的货币工具。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大量的支票用于企业间批发性交易和零售性交易，并非用于它们从银行获得的贷款，更不用说，并非人人都有从银行贷款引致的负债。再次，面对挤兑风险，L. 兰德尔·雷认为挤兑会引致央行扮演最终贷款人的角色，向面临挤兑威胁的银行进行贷款。在此，L. 兰德尔·雷背离了“贷款创造存款”的认识，承认了商业银行存在着由存款人集中提款所形成的挤兑风险，承认了存款人的支票支付并非只是用于偿付银行贷款（且具有提取纸币等现金的用途），也承认了存款人手中的货币并非只有“记账货币”（还有纸币等现金）。尽管这一表述与他的诸多表述相互矛盾，但更贴近现实。另一方面，这一表述也显露了L. 兰德尔·雷对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存贷款机制认识不清。既然央行可以通过购买商业银行持有的债券或再贷款将资金贷给商业银行，那么，商业银行在央行的账户中没有任何的存款或库存现金就不成立，也不是事实。

第三，对货币起源的认识缺乏史实依据和理论逻辑。L. 兰德尔·雷提出金融资产总是对应着负债、赤字创造金融财富、记账货币、贷款创造存款等诸多似是而非命题，目的在于论证“税收驱动货币”的结论。他强调，现代货币理论揭示了税收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推动”货币流通，人们接受主权货币的原因之一便是税款需要通过政府货币来缴纳；除非需要使用货币来支付税收，否则没有人接受货币；税收以及其他相关义务创造了对货币的需求，使人们必须使用货币来支付强制性款项。因此，税收的真正目的并不是提供政府可以用来支出的“货币收入”，而是创造了对政府货币的需求，从而使政府可以支出或借出货币。然而，L. 兰德尔·雷的一系列论证存在严重错误。

其一，违背历史。国家货币的存在已有几千年历史，但它不是记账货币，而是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在信用货币体系诞生之前，中国历朝历代的货币发行属于财政性发行，是财政上一笔不菲的开支，且通常在财政较充裕条件下才着手发行本朝货币。为了满足百姓生活和生产活动中的商品交易需要，一些新朝在本朝货币发行之前，只得沿用前朝货币。不难看出，将国家货币与记账货币相混淆不符合历史事实。至于泥板记录的价格表，更是无稽之谈。在商品交易中，价格体系极为复杂，至少需要明示买入方、卖出方、交易时间、商品名称、数量（包括计量单位）、单位商品价格、价格总量等等，这些信息绝非泥板记录所能反映（况且泥板记录极易损毁）。

L. 兰德尔·雷认为，150 年前，银行可以在发放贷款时发行纸币（banknote），债务人可以以交付纸币的形式偿还贷款。银行需要先发行纸币，债务人才能使用纸币偿还债务。这一认识忽略了 150 年前

百分之百的贵金属货币准备是任何一家银行发行银行券的法定条件，也是保障银行信用的基础条件。在贵金属货币条件下，记账货币只在有限范围内使用，本位制依然是贵金属。这决定了贵金属是货币载体的主要构成。

其二，违背会计原则。L.兰德尔·雷从宏观会计学的角度出发，提出了“总支出创造总收入”的命题，¹⁶认为主权政府不需要为了支出而借入本国货币，政府可以通过支出（财政政策）或者借出（货币政策）的方式来提供货币和准备金。因此，这更像是税收和支出的关系——先支出后征税，应将债券销售看作是政府已经支出或借出货币和准备金后发生的行为。就财政收支关系而言，“总支出创造总收入”，如果指的是在制定财政收支预算中应考虑财政支出数量的需要来增加财政收入数量（如扩大政府债券发行规模等），尚属合乎逻辑之论，那么，将这一命题扩展到财政收支的其他方面就有失偏颇了。首先，对任何经济主体而言，每笔支出都以有可支出的资产（包括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为前提，由此，在资产为零的条件下总支出的对象是什么（或者说，拿什么支出）？其次，在国民经济中任何收入（财富及其价值）都是由实体经济部门创造的，财政收入是这些财富及其价值分配和再分配的结果，由此，财政支出又如何能够直接创造出财政收入？假定财政支出能创造财政收入，政府又何必大费周章地收取税赋，同理，既然政府的财政支出能够创造财政收入，那么，其他经济主体（如企业、家庭等）是否也能做到“支出创造收入”？这一命题一旦成立，不仅宏观经济学需要重写，而且微观经济学也需要重写，所有的经济理论（包括会计学、投资学等）也都需要推倒重来。最后，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等是财政活动的基本规则，一旦财政可以实现“总支出创造总收入”，这些财政规则都将废止，由此，随着现行的财政规则失效，各国和地区财政活动将陷入一片混乱之中。

其三，拼凑货币发行与税收的逻辑关系。L.兰德尔·雷认为，税收真正的目的并不是提供政府可以用来支出的“货币收入”，而是创造对政府货币的需求，从而使政府可以支出或借出货币。这完全颠倒了货币发行与政府税收之间的逻辑关系。首先，从史实看，在政府以货币形式收税之前，货币作为商品交易的媒介早已存在。一直到近代，税收才完全从实物税转向了货币税。例如，从公元6世纪起，西欧国家的教会就利用《圣经》中农牧产品的1/10“属于上帝”的说法，开始向基督教信徒征收什一税。10世纪中叶以后，西欧各国普遍实行什一税，按照所征实物的特点分为大什一税（如粮食）、小什一税（如蔬菜、水果）和血什一税（如牲畜）等，一直到18、19世纪西欧各国才先后废除。在中国历史上，税收最早由纳税人以实物形式缴纳，如夏朝的“贡”、周朝的“彻”“粟米之征”“布帛之征”等。历朝历代要求农民每年秋收后缴纳的皇粮等也属实物税。因此，货币发行在先，以货币形式缴纳税收在后。这说明，货币并非起源于税收。其次，在信用货币体系诞生之前，实物货币（包括贵金属货币）大多由财政部门发行，发行的主要目的不在于方便纳税，而在于满足广大商户、居民等生产生活的需要。在信用货币体系下，央行发行法定货币的直接目的也不是满足纳税的需要，而是满足经济金融运行和发展对货币的需求。一个简单的事实是，美联储每个季度开会研究货币政策举措，涉及就业、物价、经济增长等动态，但没有一次提及税收情势或财政情势。再次，在信用货

¹⁶ L.兰德尔·雷：《现代货币理论》，张慧玉、王佳楠、马爽译，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23页。

币体系中，虽然法定货币（纸币和硬币等）大多由央行发行，但记账货币主要由商业银行运用“存款创造贷款、贷款创造存款”的机制所创造。这些商业银行不是政府部门，它们创造派生货币的目的既不来自税收也不是为了满足客户的纳税需求，可以说与税收无关。最后，在市场经济中，人们接受主权货币的主要目的在于满足（或方便）生产生活需要，而不是为了满足向政府财政缴纳税款的需要。L.兰德尔·雷的如果不需要用货币缴纳税款就将没有人接受货币这一观点，完全不符合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

五、从货币职能看货币的本质

本质是指事物所具有的根本属性，与此对应，货币的本质指的是货币所具有的根本属性。马克思从理论逻辑与历史逻辑的一致性出发，通过对货币起源的分析，揭示了货币的本质。他认为，货币是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与价值、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运动的产物，货币的产生标志着“充当等价物的商品的物体总是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化身，……这种具体劳动就成为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的形式，成为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¹⁷“等价形式同这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社会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独特商品成了货币商品，或者执行货币的职能。在商品世界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就成了它特有的社会职能，从而成了它的社会独占权。”¹⁸正是因为货币是一般人类劳动的代表，是社会权利的化身，所以，“货币在质的方面，或按其形式来说，是无限的，也就是说，是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因为它能直接转化成任何商品”。¹⁹在一些场合，甚至表现为“货币是一切权力的权力”。²⁰在市场经济中，货币所具有的这种社会权利，不仅使得商品生产者深感商品交换“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²¹而且形成了货币拜物教，有钱能使鬼推磨成为一些人的信条。货币的本质通过货币职能表现出来并落到实处，同时，它又是货币职能深层的基因。以价值尺度为例，它通过货币将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不仅使得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有了统一的价格表现，而且表现出了价格数量关系，由此奠定了货币与各种商品交换的基础。以何种货币标价决定了以同种货币作为商品交易的媒介，价值尺度职能的发挥实际上已经为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的展开铺平了交易之路。但是，在货币信用论、货币股权论和货币税收论中，货币的这一本质属性和各项职能都不见了。

货币信用论、货币股权论和货币税收论貌似从不同角度对货币本质展开的不同分析，但实际上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系列内在勾连。例如，它们在论证中都不约而同地将泥板、石币、账目棍（或统计木棒）等列为了一个重要的论据。又如，它们都不谋而合地以信用货币体系中央行和商业银行双重结构为框架中的法定货币创造和派生货币创造为据，以逆向逻辑强调了贷款创造存款。再如，货币信用论认

¹⁷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3、74页。

¹⁸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6页。

¹⁹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6页。

²⁰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25页。

²¹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7页。

为，货币起源于信用，但乔希·瑞安-柯林斯等又认为，货币的起源“是作为衡量王室钱款特别是税收债务的记账单位”，²²与货币税收论遥相呼应。它们各自对货币本质的认识都否定了英国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论证的货币起源于商品交易，颠覆了几百年来主流经济学对货币本质和货币职能的认知，未能在贯彻理论逻辑与历史逻辑相一致中科学地解释几千年来货币演化的内在机理和当今各国和地区乃至国际间货币载体、货币职能的特征。

货币作为一种经济机制，只能依存于载体（尽管历史上充当载体的实物有过多种）才能发挥职能作用，货币数量多少通常也通过它的载体数量表现出来。对经济主体而言，持有了货币载体也就持有了对应的货币数量。从资产负债表机理看，货币载体是其持有者的资产，货币资产（即具有货币职能的资产）就是资金，这决定了资金有着货币职能和资产功能双重机制。在商品交易、支付工薪、缴纳税收、购买债券、投资股权等场合，付款方通常支付的不是货币而是资金，即在发挥货币流通职能或支付职能的同时将货币载体转交给了对方。“融资”通常指的是“融入资金”，与此相比，几乎没有使用“融币”。

从用途看，资金可分为消费性资金、经营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公益性资金和金融性资金，显然，在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中货币资产的覆盖面远大于金融面，不是用金融范畴内的负债（或信用）和股权等所能囊括的，更不是用税收所能覆盖的。具体来看，对家庭而言，劳动获得工薪收入，工薪收入在用于购买各种消费品和服务时贯彻着等价交换机制，在用于缴纳税款中贯彻着法治机制；他们消费剩余的资金既可以持在手中，也可以进行金融投资（包括存款等）。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持有的货币资产不是对他人的负债（即所谓的“信用”），也不是他人持有的股权（如货币即国家股权）。对生产经营机构而言，它们持有的资金最初来源于股东投资（即“所有者权益”），这些资金在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租赁（或购建）厂房、购买原辅材料和支付员工工薪中贯彻着市场原则，在缴纳税收中贯彻着法治机制。在股权资金范围内，它们持有的货币资产不具有负债（或“信用”）的性质，也不都属于国家股权（除非国有企业）；只有在资金来源于借贷（如赊购、从银行获得贷款、发行债券等）的条件下，才形成负债经营。对财政部门而言，资金来源于依法征税。在这个范畴内，资金并非负债也非他人股权，征税的目的是满足政府开支的需要，并非驱动货币发行。在以财政债券等方式获得资金的条件下，如果购买者是家庭、企业、商业银行等，所发生的只是这些主体的资金向财政部门转移，并不直接涉及货币发行数量的增加，那就没有“税收驱动货币”；即便在央行直接购买财政债券的条件下，如果央行减少再贷款，将由此腾出的资金用于购买财政债券，也只是出现了央行资金在再贷款和购买财政债券之间配置比例的变化，并不一定增加央行的货币发行数量。公益性机构的资金来源于社会各界的捐赠，通常没有负债也不涉及股权，由此，它们持有的资金谈不上“信用”和股权，更难以论及“税收驱动货币”。

²² 乔希·瑞安-柯林斯、理查德·沃纳、安德鲁·杰克逊等：《货币从哪里来？》，朱太辉、颜慧、张泽一译，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版，第47页。

在信用货币体系中，纸币和硬币通常由央行以发债方式发行，由此，持有这些法定货币的主体是央行的债权人，央行是债务人。但在存款货币创造过程中，商业银行等存贷款金融机构发挥着创造派生货币的作用，与存款货币持有人作为债权人对应的是存贷款金融机构，即存贷款金融机构是他们的债权人，即对各层次货币供应量而言，并非央行均为债务人。在美国和英国等发达国家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的货币结构中，商业银行等存贷款金融机构创造的派生货币高达96%以上，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现今几乎所有存款货币都借助商业银行等存贷款金融机构机制发挥支付作用，但它依然难以使得“信用”从资产特征转变为货币职能。

金融是以资产权益为基础为了获得这些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展开的权利交易总和。其中，资产权益可分为股权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债权（或债务）权益、信托权益。在金融活动中，资金扮演着货币和资产双重职能。从货币看，各种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都有着对应的货币标价，货币发挥着媒介职能（如支付职能）是金融活动的基础性条件。从资产看，在运用资金投资股权、购买债券或委托信托人管理的场合，随着资产形态（资产功能）的转变，对相关经济主体而言，资金也就转换为股权、债权或信托契约等，由此，资金的货币职能弱化、金融功能强化。

资金的货币职能越强，收益性越低，风险越低。持有纸币、硬币等现金或活期存款，对相关经济主体而言，便于随时满足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需要，因此，货币性最强，金融性最弱。这决定了以这种方式持有的资金大多没有收益。与此相比，定期存款虽然发挥着货币的贮藏职能，但在存期内不可动用决定了它并不发挥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职能，这些资金更多地发挥了金融功能，它们的利率随着期限延长而提高。这反映了资金的金融性越强，货币性越低。

对微观主体而言，从事金融活动的目的在于获得金融资产的未来收益。受资产收益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价值突破了按财务机制计算的账面价值。在资产收益为正的条件下，金融资产价值将高于账面价值（如购入成本等）；在资产收益为负的条件下，金融资产价值将低于账面价值，意味着资产持有者的利益损失。由于各种变量在未来的运行有着诸多变化（包括数值、组合、方向等等），对金融资产的持有者来说，即便掌握了过去的全部信息并有着足够的处理信息的能力，也不可能完全掌握未来的信息各种变化（至多只能预测），所以，不确定性的存在是必然的，金融风险的存在也是必然的，这决定了收益—风险形成的机理。金融风险的存在是客观的。每种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和金融活动总有与其对应的金融风险，只有该种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和金融活动消失了（如某种债券到期偿付本息了），与其对应的金融风险才可能消失。但每种金融风险发生和效应程度都是有条件的，通过改变条件或创造条件就可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现预期收益目标，这为资金持有者的运作提供了可操作的空间。既然资金作为资产在金融面上的这一系列变化，在货币信用论、货币股权论和货币税收论中都不见了，也就难以解释信用货币体系中货币与金融之间众多纷繁复杂的经济现象，更不可能揭示其中的各种机理。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
INTERNATIONAL MONETARY INSTITUTE OF RU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605 室，100872 电话：010-62516755 邮箱：imi@ruc.edu.cn